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內部監控檢討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22年12月28日刊發之監管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4、14.38A、14.40、14.48、14.49、14A.35、14A.36及14A.46條以及其多名前任及現任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或董事承諾之紀律行動。

內部監控檢討

根據新聞稿內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指令¹，本公司應檢討其內部監控，以促使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

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指令，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自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兩個星期內就改進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及作出推薦建議(「內部監控檢討」)，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

根據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供之內部監控檢討之書面報告：

- (1) 內部監控顧問已就以下方面作出推薦建議，其中包括：(1)制定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政策；(2)制定有關調查關聯方關係之政策；(3)檢討有關申報及報告利益衝突之管理制度；及(4)自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制定有關批准及執行與其法律顧問之服務協議之程序(「推薦建議」)。

(2) 自作出推薦建議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並已全面落實所有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謹啟

香港，2023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